

05-2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	录取通知书邮寄项目	项目类别	货物 ☐ 工程 ☐ 服务 ☒
预算金额	5.5 万元	国产 ☐	进口 ☐
一、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			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请在合适本项目的情形前打√，可复选。			
()	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（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）		
()	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，不具备不可预见性，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形；		
()	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
供应商情况（可附页）	供应商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程萍	158714067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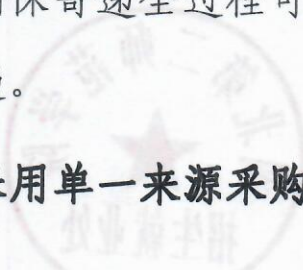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（根据以上所选情形，有针对性的提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

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》。教学厅函〔2020〕23 号。明确规定：高校要健全录取通知书寄递管理制度，完善与邮政企业的交接手续，严格寄递程序，规范操作流程，落实专项经费。录取通知书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递，确保寄递全过程可查询、可追溯和邮件安全，不得采用平信方式寄递。

鉴于该快递公司的不可替代性，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专业人员签字：

刘硕



程萍 童洪霖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姓 名	职称/职务	工作单位
刘 硕	副处长	招生就业处
张 震	主管	招生就业处招生科
童浩霞	主管	招生就业处综合科

四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

同意。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刘硕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注：1、论证小组应当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。

2、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。